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8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9.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366%。

（3）授予价格：6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2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司龄不同，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 1 年以上员工，合计 19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 1 年以下员工，合计 2 人。

（5）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四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

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0%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3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71%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7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0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00股,归属人数共17人。

(7) 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 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归属人数共2人。

(9) 2021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归属人数共1人。

(10)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1) 2021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归属人数共15人。

(12)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3) 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3,000股,归属人数共1人。

(14) 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1,200股,归属人数共2人。

(15)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7）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17,500 股，归属人数共 10 人。

（18）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4,000 股，归属人数共 2 人。

（19）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 1,000 股，归属人数共 1 人。

（20）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5 元/股	292,800 股	21 人（第一类激励对象 19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2 人）	0

（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激励对象归属情况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日期	价格 (元/ 股)	归属数 量(股)	归属 人数	归属后该激 励计划关于 第一类激励 对象剩余有 效数量(股)	取消归 属数量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 属价格及数量的调 整情况
2020年11月20日	64.125	30,500	17人	96,000	1,500 ¹	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
2021年11月5日	63.625	26,500	15人	66,500	3,000 ²	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4.125元/股调整为63.625元/股。
2022年3月31日	63.625	3,000	1人	62,000	1,500 ³	
2022年11月30日	62.025	17,500	10人	44,500	0	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3.625元/股调整为62.025元/股
2023年1月18日	62.025	4,000	2人	40,500	0	
2023年3月27日	62.025	1,000	1人	31,000	8,500 ⁴	

注：¹截止2021年10月21日，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有效期内，2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无法在归属有效期内及时完成归属程序，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到期作废失效。

²截止2021年10月26日，第一类激励对象中1名外籍员工因海外疫情影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³截止2022年10月21日，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有效期内，2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无法在归属有效期内及时完成归属程序，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到期作废失效。

⁴截止2023年10月20日，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有效期内，5名外籍员工因账户及资金等影响导致无法在归属有效期内及时完成归属程序，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到期作废失效。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日期	价格 (元/ 股)	归属数 量(股)	归属 人数	归属后该激 励计划关于 第二类激励 对象剩余有 效数量(股)	取消归 属数量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 属价格及数量 的调整情况
2021年4月29日	63.625	21,200	2人	143,600	无	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65元

2021年5月27日	63.625	20,000	1人	123,600	无	/股调整为64.125元/股。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64.125元/股调整为63.625元/股。
2022年4月14日	63.625	41,200	2人	0	82,400 ¹	

注：¹截止本公告发布日，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2,4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8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1日，因此本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第四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p>	<p>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类激励对象）</p> <p>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2 年业绩。</p> <p>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即“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即“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50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112.7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6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240 876 1368">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及以上</th> <th>B+</th> <th>B</th> <th>B-</th> <th>B-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d>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p>本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的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8 人的考核评级均为 A-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由于第一类激励对象本年实际可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2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因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共 18 人已达到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 24,8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归属 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10月21日。

（二）归属数量：24,800股。

（三）归属人数：1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63.625元/股（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4.125元/股调整为63.625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3.625元/股调整为62.02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1,600	20%
2	姜江建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400	20%
3	符运生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400	20%
4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400	20%
5	Ivan Grokhotkov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400	20%
6	Amey Dattatray Inamdar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600	20%
7	Kedar Suresh Sovani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600	20%

8	巫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9	王栋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00	20%
小计			81,000	16,2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人)			43,000	8,600	20%
总计(18人)			124,000	24,800	2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归属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